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姿雯（請假）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（請假）、楊秘書娟華（請假）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郭主任春錦（王辦事員璿齊代）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（請假）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1案：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

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2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建議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

免法第56條規定者應訂定明確裁處規範案，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3案：有關辦理高雄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、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並增訂本案相關之里長補選程序作業，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，並於事後提委員會議追認。

第4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5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6案：六龜區民眾唐玉、黃昭馨於99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散發候選人、選舉民調傳單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

第2項規定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
第7案：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大寮區第138投
開票所選舉人黃陳英女士撕毀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 討
論。

決 議：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1案：針對本次會議第6案情形，本會應對民眾加強宣導相關
法令觀念，以免不知法令受罰。

決 議：同意辦理。

第2案：因里長補選時程緊迫，日後里長補選之選舉公告擬先
行由主任委員裁決，並通知各委員選舉日期等相關決
定，並於事後報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 議：同意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16時5分。